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26）第 5058-1 号

致：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炼、梁定君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0号星岛国际4楼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吴岚主持；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2026年5月8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100%；

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

2.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

4.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

5.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

6. 《关于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赞成股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

7.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审议

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属于股东会议事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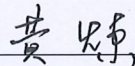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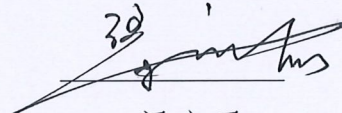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黄 炼


梁定君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